公司代码:603275　　公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3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341,69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48,430,16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3,250.9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辰科技	6032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俊	陈荻蓝
电话	021-57860560/57860561-8155	021-57860560/57860561-81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电子信箱	xuwenjun@zoncn.cn	xuwenjun@zoncn.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3,899,081.11	2,961,999,012.5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2,863,349.61	2,648,703,641.19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738,896.77	306,235,463.19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0,470.70	93,517,076.52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07,774.30	89,871,484.5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780.18	82,541,884.23	-9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12.09	减少8.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12.7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众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48,676,314	48,676,314	无	0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16.33	24,293,907	24,293,907	无	0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72	11,487,611	11,487,611	无	0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3.36	4,999,500	4,999,500	无	0	
施玉华	境内自然人	2.81	4,181,738	4,181,738	无	0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2	3,598,388	3,598,388	无	0	
祝元龙	境内自然人	2.14	3,186,086	3,186,086	无	0	
居理	境内自然人	1.87	2,787,825	2,787,825	无	0	
庞建宇	境内自然人	1.55	2,310,000	0	无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1.34	1,991,303	1,991,303	无	0	
俞炳	境内自然人	1.34	1,991,303	1,991,30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建军系上海众提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张建军与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提、上海直辰、上海友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不会对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及前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相关的账目处理发生变更”。根据《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应用指南2024》,“预计负债”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了更新,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计“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是“销售费用”。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但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应用指南2024》调整财务报表项目,从2024年1月1日起将与主营产品有关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重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比数,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856,269.31	2,937,642.74	2,856,269.31	2,937,642.74
	销售费用	-2,856,269.31	-2,937,642.74	-2,856,269.31	-2,937,642.74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5	众辰科技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文俊

联系邮箱:xuwenjun@zoncn.cn

联系电话:021-57860561-8155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